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2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仲卿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07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仲卿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之海洛因壹包（檢驗後淨重零點壹伍壹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扣案之針筒壹支沒收。

事 實

- 一、劉仲卿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9日16時許，在高雄市立圖書館美濃分館廁所內，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其在前址昏倒，經警獲報到場處理，當場扣得海洛因1包（檢驗後淨重0.151公克）、針筒1支，復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1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劉仲卿所犯屬法定刑為死

01 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
02 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審易卷第61
03 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經被告
04 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後，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
05 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
06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
07 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8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9 70條規定之限制，附此說明。

10 貳、追訴條件部分

11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
12 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3 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
14 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
15 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3年1月19日停止
16 戒治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7 查【見審易卷第71頁至第91頁】，故被告於前揭強制戒治執
18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所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揆諸前開說
19 明，自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

20 參、實體事項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訊據被告就上揭事實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3頁至第16頁、偵
23 卷第7頁至第8頁、審易卷第61頁、第66頁、第68頁】，並有
24 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
25 液檢體編號：旗警0000000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26 科技中心113年2月2日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
27 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8 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4月1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3940
29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現場照
30 片、扣案物照片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7頁至第21
31 頁、第33頁至第35頁、第53頁至第57頁、偵卷第51頁至第53

01 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可資
02 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3 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論罪部分

06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
07 級毒品罪。又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
08 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9 (二)量刑部分

10 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屬毒品危
11 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一級毒品，竟無視政府宣導並嚴格查緝
12 之禁毒政策，仍為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而被告前經
13 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後，猶未能戒除毒癮，另再施用毒品，
14 顯見其自制力不足，然念其所犯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尚未
15 對他人造成實害，以及於本案犯行前即有施用毒品前科之品
16 行資料，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
17 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工
18 作為廚師、月收入約新臺幣2至3萬元之經濟狀況【見審易卷
19 第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
22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之第一
23 級毒品海洛因1包（檢驗後淨重0.151公克），檢驗結果確呈
24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上揭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
25 成品檢驗鑑定書可憑，且係被告施用所剩之物，此經被告供
26 述明確【見審易卷第63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7 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而盛裝該毒品之包裝袋，
28 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
29 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
30 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之。

31 (二)另扣案之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為本件施用毒品犯

01 行所用之物，此為被告自承在卷【見審易卷第63頁】，爰依
02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柏均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姚怡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4 書記官 陳昱良

15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